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4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勝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旺泰福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零陸佰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8年2月21日107年度上字第493號第二審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遂於108年3月19日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聲明：「㈠系爭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旺泰福股份有限公司、巨寶包裝有限公司各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均自民國（下同）10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。是以本件上訴利益為6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為9萬0600元。爰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繳。

二、其次，上訴人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亦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。

三、上訴人如逾限未補正，即認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第三審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玲

法　官　王漢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及委任狀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瑄瑋